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102.9.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發佈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或出現狂犬病陽性病例

啟動應變機制

整備工作

疫情處理

成立狂犬病防疫專案小組

必要時，將視需要召開會議

學生事務處

衛生保健組

- 相關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建置狂犬病衛教宣導防疫專區(含衛教單張)。
- 餐飲衛生管理。

生活輔導組

- 利用集會、刊物、海報或宿舍電子公佈欄等協助宣導周知。
- 餐廳衛生管理。

課外活動組

- 輔導社團(愛護動物社)犬、貓管理。
- 輔導社團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。
- 社團申請校外活動前，轉介衛保組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
總務處

事務組

- 校園犬、貓管理。
- 校園環境清潔(含病媒防治及消毒紀錄等)

駐衛警察隊

- 規範校外人士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- 巡視校園，監控校區內野生動物出沒情況。

教務處 課務組

- 教學課程規劃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。
- 課程內容若涉及校外活動，活動前轉介衛保組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
軍訓室 校安中心

- 落實並預先模擬校安即時通報，掌握學校疫情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- 學生校外緊急連絡及通報窗口。

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學校網站設置狂犬病防治專區等網頁連結。

各院系所及其他單位配合事項：

- 協助宣導周知。
- 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活動。
- 辦理校外活動前，轉介衛保組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- 若有相關疫情，協助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。

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、確診或暴露於狂犬病感染危險

狀況

1.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2. 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3. 學校飼養的動物或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。

處理

1. **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人員**：
 - (1) 不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，不自行處理。
 - (2) 如遭抓咬傷
 - 1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。
 - 2沖：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，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。
 - 3送：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。
 - 4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，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冒險捕捉。
2. **動物**：立即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、衛生主管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。

通報

- 校內**
- 衛生保健組07-7172930分機1291~1294
 - 校安中心(24小時值勤手機)0910783882(和平)、0910783992(燕巢)
- 校外**
-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或市民專線1999
 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080-0761590
 -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07-7462368

後續措施

-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指示，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。
- 配合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
-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，並由校安中心至教育部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- 如有必要，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。
- 依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動物管理、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。
- 必要時，由校長或副校召開重大事件處理小組

校園狂犬病整備或疫情事件處理完成